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乙委託律師甲於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丙返還A屋，雙方約定甲於收受地方法院判決書之翌日，乙應給付甲律師費5萬元。甲於民國104年1月1日收受地方法院之判決書，但因律師事務所業務繁忙，遲至106年5月1日始向乙請求給付律師費用。乙拒絕給付並試圖用木棍打傷甲，甲情急之下，持電擊棒回擊，造成乙輕傷。請問乙拒絕給付甲請求律師費用有無理由？乙得否向甲請求損害賠償？（40分）
- 二、甲女未婚生子乙，乙在其生父丙去世後，方得知其身世，此時乙可否與丙建立法定親子關係？如何為之？乙可否變更為丙之姓氏？試以民法之規定說明之。（30分）
- 三、甲喪偶，有一子乙，一女丙，乙在甲生前曾借給甲30萬元，甲尚未歸還，丙則因結婚，於甲死亡前一年，受有甲之贈與20萬元。甲死亡後，留下財產10萬元，但積欠丁20萬元，試問乙、丙、丁對甲之遺產應如何主張？（30分）